

乌拉特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乌拉特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发展大厦，邮政编码：015000，联系电话：0478-8787005，电子信箱：wlthgbgs@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乌拉特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夯实公开工作基础，规范工作内容，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健全工作机制，政务公开更加全面。以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线上渠道和业务现场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下渠道相结合的方式，集中提供办事指南、行政处罚、通知公告等信息，畅通管理相对人获取信息渠道。加强政务公开电话和邮箱管理，确保第一时间回应企业诉求。注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全年共开展自查 3 次，发现各类问题 9 个，已全

部进行整改。持续完善业务现场政府信息公开栏，及时更换政务公开栏及各类展板 12 块。

（二）加强审核把关，政务公开更加严谨。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动态更新工作，更新发布办事机构、执法人员信息、政府采购等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持续提升公开工作效能。2025 年，通过呼和浩特海关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38 条。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对信息是否公开、公开内容、范围形式和公开时限进行严格审定，实现应当公开的主动、全面公开，不该公开的不公开以防失密、泄密，到期事项及时撤稿处理。

（三）提高应对能力，政务公开更加规范。认真学习《信息公开条例》及《呼和浩特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熟练掌握依申请公开的流程和时限要求，日常工作中收集和学习依申请公开相关案例，做好知识储备，增强应对能力，争取做到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答复严谨。2025 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1 件，未引发行政复议、诉讼情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监督管理，增加已公开政府信息自查频次，同时，与兄弟海关开

展政务公开互查，互通检查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正。**二是**政务公开岗位人员积极学习依申请公开相关规定，收集和研究依申请公开案例，此外，在呼和浩特海关指导下，办理依申请公开 1 件，未引发行政复议、诉讼情事。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务公开岗位人员梯队较不完善，兼职岗位人员对政务公开办事相关规定不熟悉，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乌拉特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